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教科书



经济法新编

范明辛 等编

901

卓越出版公司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特别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外新的经济活动，交往日益繁多复杂，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管理经济，规范公民、法人的经济活动，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纳入法制轨道，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先后颁布的法律、主要法规共计 250 多件，其中有关经济的法律、法规分别占 45% 以上和占 80% 左右，此外，还有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大量经济法规，这说明具有中国特色的、初具规模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形成，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在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以及涉外经济贸易的经济关系，安定经济秩序，促进、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方面起了并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书是为北京社会函授大学学员学习编写的。该校现设有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商业企业财务会计等四个专业。已毕业学员五万多人，现在校学习的学员亦五万余人。因此，本书的编写，一方面要按照经济力学的科学体系，另一方面要考虑上述四个专业学员的需要，并选入劳动法的一些内容和一些有关的法律。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法律系和北京联大文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系的徐孟洲、王晓明、王益英、应苏萍、李景森、林毅、史树林、苟明辛，由范明辛、王晓明审改，全书由范明辛最后审定。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的制定	(5)
第三节 法的实施	(9)
第四节 法的体系	(15)
第二章 经济法总论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1)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2)
第七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3)
第八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	(45)
第九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6)
第三章 计划法	(49)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50)
第三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54)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54)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	(56)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6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61)
第五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6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6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9)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3)
第十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义务的责任	(75)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7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的制定	(78)
第二节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79)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1)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五节	厂长	(87)
第六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88)
第七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89)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1)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我国制定 企业破产法的目的	(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9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5)
第七章	商业法	(98)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	(98)
第二节	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三节	国家商业管理机关	(99)
第四节	商业企业和商个人	(101)
第五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09)
第六节	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111)
第七节	商业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112)
第八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14)
第八章	公司法	(116)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	(11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7)
第三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9)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组织变更和解散	(121)
第九章	劳动法	(125)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125)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126)
第三节	招工制度	(126)
第四节	劳动合同制度	(127)
第五节	工资制度	(130)
第六节	劳动保护制度	(132)
第七节	劳动保险制度	(133)
第八节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34)
第九节	职工培训制度	(135)
第十节	劳动纪律制度	(135)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137)
第十二节	对劳动法执行的监督制度	(138)
第十章	金融法	(139)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139)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39)
第三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140)

第四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44)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51)
第十一章	会计法	(154)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15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54)
第三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158)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十二章	税法	(164)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164)
第二节	税法的原则	(16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68)
第四节	流转额税的法律规定	(171)
第五节	收益额税的法律规定	(173)
第六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175)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国际转让	(177)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77)
第二节	专利法	(178)
第三节	商标法	(183)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87)
第五节	专有技术的国际转让	(188)
第六节	许可证协议	(19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9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9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9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0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11)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03)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解决的法律适用	(205)
第八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5)
第十五章	涉外企业法	(20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20)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25)
第一节	当事人协商	(225)
第二节	调解	(226)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28)
第四节	诉讼	(230)
附录:有关的几个主要法律		(24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4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7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7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5)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经历了不同的人类社会形态，具有几千年的历史。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法，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法。法的概念，是法学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然而又是被历来剥削阶级法学家们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出现后，法的本质被人们所认识，法的概念才得到真正科学的解释。

法的本质，就是法的根本属性或基本属性，是指法这一社会现象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含特殊矛盾构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露，实际上是对法的本质属性的一个科学概括，他们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恩这段精辟的论述，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体现着一种意志。它与自然现象不同，不是自发地形成和实施的，而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采取的一种行为措施，是某种意志的体现，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对于这一观点，不是所有法学家都赞同的。如法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法学家孟德斯鸠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② 又如德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论法的精神》第1页。

大哲学家黑格尔说：“规律分为两类，即自然规律和法律。”^① 这些学者把法和规律混为一谈显然是错误的。斯大林曾正确地指出：“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②。

（二）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列宁更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是对法的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它阐明法是具有阶级性的社会现象。不少法学家也认为法是一种意志的体现，但是他们不承认法是掌握着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而是所谓“上帝的意志”、“君主的意志”、“民族的意志”或是“全民的意志”的体现，等等。这些观点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模糊了法的真实本质，掩盖了法的阶级性，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法所代表的统治者的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那个阶级中少数领袖人物的个人意志。任何个人都不能背离其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否则，必然遭到本阶级大多数成员的极力反对而导致垮台。如马克思所说：“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意性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④

① 《法哲学原理》第14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三)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它们的意志都表现为法。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最主要的有政治纲领、方针政策、哲学、教育、伦理道德观点、文学艺术、章程、口号等。所谓被奉为法律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它的意思是指他们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

(四) 法的内容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按其实质来说是意志的反映或表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归根结底，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当然，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反，具体存在的法，除了受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外，还受政治制度、民族传统、伦理观念以及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从法的本质派生出来的，可以概括为强制性、规范性和公开性三大特征。

所谓强制性，是指法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不成其为法了。其他社会规则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习惯受习惯势力的强制，但不是国家强制，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国家的强制力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国家的强制机构为后盾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和国家制裁相联系的，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所以，国家强制性是法的必然要求和特征。

所谓规范性，即指在某种情况下人们遵守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不是仅仅针对个别人的个别行为的只适用一次就终止的行为规定；而是在一定情况下对一般人普遍适用，并经常有效的行为模式。法的规范性，它较其他社会规范在结构上更加严密。法律规范从其外部结构看，彼此之间须相协调，构成相互制约、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从其内部构成看，它不仅规定行为本身，而且规定对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情况和条件，以及违犯该项规定的法律后果。

所谓公开性，指法必须通过国家制定和公开发布。它使人们能普遍知晓。我国古代的“铸刑鼎”，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向全社会公开的。我国现行所有的法律都是公开的。

三、法律规范构成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颁布并保证实施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给他们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

法律规范构成是指法律规范内部结构的组成要素。法律规范通常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即条件，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必要条件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出现了，才能而且必须适用该规范。

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就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的那一部分。实际上是给出一种行为的模式。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假定和行为规则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它表现为国家对人们的违法行为给予

的法律制裁，否定行为的有效性，清除行为的不法后果等。

法律规范的上述三个要素，其逻辑公式是：“如果……则……否则……”。这三个要素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少的，否则就不能构成法律规范。

应当指出，这三个要素可以在同一法律文件中，也可以分别表现在不同的条文或法律文件中。但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混同起来。还必须指出，在法律规范性文件，有关法律原则、概念、术语、生效日期等方面的规定，本身不是法律规范，而是与法律规范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内容，这些规定，对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将法的概念表述为：法是反映着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巩固和发展对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法的制定

一、法的渊源的涵义和分类

法这种社会现象也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包含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要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所以一个国家的法的内容是丰富多样的。但是法的内容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才能具有适用的价值，才便于执行。法的渊源就是指法的内容的外部存在方式，即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并表现内容，并随内容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形式还对内容具有能动作用，影响着内容。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它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此，法的表现形式的选择并不是无关紧要的。

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在不

同时期，它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例如古代法律不发达时，许多奴隶制国家的法，以不成文法为主，形式比较完备的法很少。我国直到春秋战国时期，才有较完备的成文法，后来这种成文法在不同的朝代又常有不同的形式，如唐朝的法就有律、令、格、式、典等的区分。资产阶级法是同一种类型的剥削阶级的法，但在不同国家，其表现也不一致。在大陆法系各国，以成文法为其主要的表现形式；英美法系各国，虽然宪法、法律是重要的形式，但判例和习惯法占有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成文的宪法和法律。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是最主要的，习惯只在极个别情况下经国家机关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判例一般不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我国目前的法的主要形式一般表现为：

（一）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只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那些虽由国家机关发布的，但只就个别事件或个别别人适用法律的文件，如判决书、委任书、搜查证、逮捕证等，属于非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为法律。宪法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国家的根本法律。宪法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方能通过。社会主义法的其他形式，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除宪法之外，还有普通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二）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种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为行政法规。这种法规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作为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

执行机关，担负着国家管理的职能，是全国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组织与领导者。因此，它所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对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实现国家的基本职责，有着重大作用。

此外，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凡具有规范性内容的，都是各部门性质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三)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称之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并且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此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通过和发布的决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在其特定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属于法的形式之一。

(四) 国际条约。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各种条约或加入已经签订的国际条约日益增多，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禁止细胞（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等。我国签订和加入的条约一旦生效之后，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条约虽不属于我国一国内制定的法律，但就其具有与国内同样的法律效力看，它也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

二、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法律规范性文件即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它是国家的专有的立法活动。我国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泛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修改或废止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制定法律的活动，也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活动。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在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的程序。就我国立法实践来看，其程序通常是：

（一）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具有法律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向全国人大提交法律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来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法律案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等。

（二）法律案的讨论。法律案的讨论，是指立法机关列入议程的法律案正式进行审议和讨论，这是法的制定的第二个程序。

（三）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进行的表决活动。宪法的通过得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赞成，才能通过。一般法律，只要有全体代表或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赞成即可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将通过的法律用一定的方式予以公布。法律公布同法律效力有密切联系。法律通过后，如果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通知公民和国家机关，那么这一法律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众多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分类标准进行整理，使之系统化的活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有两种途径或方法，即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一) 法规汇编。是把现行法规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如按年代顺序或者按涉及问题的性质，作出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规汇编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它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所以，国家机关、办事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法规汇编。

(二) 法典编纂。是在重新审查现有某一法律部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编纂该部门法的法典的活动。这是一项立法活动，它既要制定、补充和修改法律规范，又要取消或废止过时法律规范，使本部门法的各法规之间协调一致，形成一个具有共同原则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第三节 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法的适用

任何一种法律规范，一经制定都有一个付诸实施的问题。所谓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具体运用和实现的活动。即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人们的行为的过程，使抽象的规范具体化，使可能或应该的行为变成现实的行为。例如，法律规定的权利被享受了，义务被履行了，禁令被遵守了。实施的目的是要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实现。所以不能将法的实施等同于法的实现。

法的实现是个复杂的活动，其活动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可以概括为三种基本形式，即积极义务的履行、禁令的遵守和合法权利的享用。但有时必须有国家机关的干预，法律规范才能在生活中实现，这就出现了法的适用问题。所谓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所授权的社会组织依法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创造性地运用到具体情况、具体人的法律活动，它是法的实现的一种特殊形式。法的适用又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法

律规范处理部分的适用，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所授权的社会组织在出现违法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适用法的活动，如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鉴证活动，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活动，工商部门的企业法人登记活动等；另一类是对法律规范制裁部分的适用，即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处理出现违法的情况下的适用法的活动，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人民检察院的提起公诉或法律监督活动，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合同仲裁活动等。其中司法机关的适用法的活动一般称为司法活动。在我国，法的适用必须遵循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多年来法的适用的实践经验，法的适用还应做到准确、合法、及时、公正。

二、法的效力

要做到正确遵守和适用法律，使法能够顺利实现，必须清楚法的效力，即某项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即约束什么人的行为。世界各国对此所确定的原则不尽相同，但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

1.以人们的国籍为准，采取属人主义原则。根据这种原则，凡是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本国的法律对他都有约束力。而对在该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该国法律对其不适用。

2.以地域为准，采取属地主义原则。根据这个原则，一切的法律对其所管辖的领土范围内的一切本国人和外国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除外）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以人的国籍和以地域相结合的原则，即保护主义原则。根